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敬红女士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被继续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1、对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

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暨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7、对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8、对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和修订的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对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二次调整和修订的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对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三次调整和修订的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对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对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对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定期报告、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计提

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审计中心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与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书面报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所审阅的董事会议案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谨慎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规范治理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营利性合同，未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八、其它事项

- 1、2021 年任职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1 年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本人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属于《意见》中规定的不允许兼职的人员。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本人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年履职期间，公司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在新一年的履职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敬红女士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周敬红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8日